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124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，導致資源嚴重浪費；經濟部宣布能源轉型政策未經完整評估，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，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，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，造成嚴重空氣污染；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前，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3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